

渝（綦）环准〔2026〕19号

重庆珺瑞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联系人：穆长春，手机：138****9418）报送的**钣金外壳加工制作项目**由重庆青柠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批准该项目在**重庆市綦江区永城镇黄沙村404幢(庆江组团)**建设。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营运中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新建，购买中南高科已建11#-02-101厂房，建筑面积3037.89m²。主要建设1条钣金外壳加工生产线，年产2000套钣金外壳。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劳动定员25人，一班制(8小时/班)，年工作300天，不设食宿。

二、该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本批准书规定的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执行，不得突破。

三、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

（一）施工期

该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施工期已结束，因此不再对该项目施工期进行评价分析。

（二）运营期

1.废水：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喷淋废水经中南高科已建生化池（190m³/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石油类执行一级标准），水洗废水泵入收集池（10m³）中暂存后再均匀进入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规模1m³/d，处理工艺“PH调节+混凝沉淀+PH调节+生物接触氧化+沉淀池+清水储罐”）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石油类、LAS、总磷、总锌执行一级标准）后，近期由綦江高新区管委会进行收集转运至綦江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后排入綦江河，远期待庆江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行后，污废水分别经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庆江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养生河，汇入蒲河。

2. 废气：加强车间通风。喷塑废气通过喷粉室为半密闭设置，人工喷塑，侧面设滤芯除尘器，采取侧吸风方式进行回收利用，未被回收重新利用的塑粉经管道引至后端设置的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固化废气通过电烘箱进出口处 (烘干后仅打开一侧门) 设置负压集气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再引至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一并经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再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焊接废气、固化废气、焊接废气以及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表 1 中其他区域浓度限值。

3. 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 固废：设置 1 个面积约 20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废气瓶、不合格品及边角料、除尘器收尘、废包装材料、废焊渣等一般工业固废收集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设置 1 个面积约 5m² 危险废物贮存点，废活性炭、废化学品包装物、除油槽渣及浮油、磷化槽渣、废油、废油桶、含油废棉纱手套、污水处理站污泥、空压机含油废液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5. 环境风险：危险废物贮存点、前处理段、一体化处理设施、油品区、化学品暂存区重点防渗，危险废物贮存点做好“六防”措施，危险废物设置托盘或采取其他液体泄漏收集、拦截设施。前处理区四周设置有围堰，并设置事故池 (10m³) 作为事故发生时的储存装置。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范，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与应急预案编制并按要求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6.总量控制：废水（近期）：COD0.027t/a、NH₃-N0.0035t/a；远期：COD0.023t/a、NH₃-N0.0023t/a；废气：非甲烷总烃 0.028t/a，颗粒物 0.063 t/a。

四、本批准书未尽事宜，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执行。

五、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中，应把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主体工程同步监理；建成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和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建设单位应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

六、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生态保护与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盖章）

2026年3月3日

抄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管委会。
